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債　務　人　偕志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柒仟零伍拾貳元，及其中貳萬叁仟陸佰貳拾伍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